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24〕56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深入推进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激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成果，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辦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深入推进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激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成果，特设立“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

第二条 项目每年立项一次，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支出，专款专用，具体立项数量依据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确定。

第三条 项目评审遵循“科学公正、激励创新、择优资助”原则。

第二章 类型与资助标准

第四条 项目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类，每类下设三个等级。

自然科学类：一等项目资助额度为 20000 元，二等项目资助额度为 10000 元，三等项目资助额度为 5000 元。

社会科学类：一等项目资助额度为 10000 元，二等项目资助额度为 5000 元，三等项目资助额度为 2500 元。

项目结题时可根据取得的成果申请提高资助等级，但不允许降低。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在读研究生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仅可获一次本项

目资助。

第六条 项目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审核。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项目申请书。

（二）导师审核。导师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

（三）院（系）评审。各院（系）根据指标数量组织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

（五）立项建设。拟立项项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立项。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导师负责指导过程研究，院（系）负责监督研究进度。

第九条 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继续开展研究的应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项目终止的，减少其导师下一年度的项目指导名额。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研究生学术月活动期间结合研究进展至少作1次学术报告。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由各院（系）组织专家进行，检查结

果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结题条件

（一）自然科学类

须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三区及以上期刊（不含中科院国际高风险预警期刊和 E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数量要求为一等项目 4 篇、二等项目 2 篇、三等项目 1 篇。

为加强研究生分类培养，丰富成果类型，对相关成果折算如下：

（1）1 篇一区期刊论文计作 4 篇三区期刊论文；

（2）1 篇二区期刊论文计作 2 篇三区期刊论文；

（3）1 篇中文 EI 源期刊论文计作 2 篇三区期刊论文；

（4）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等级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等级奖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计作 2 篇三区期刊论文；

（5）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金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省级特等奖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二等奖计作 1 篇三区期刊论文；

（6）1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计作 1 篇三区期刊论文；

（7）1 项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计作 1 篇三区期刊论文。

（二）社会科学类

须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四区及以上期刊（不含中科院国际高风险预警期刊和 E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数量要求为一等项目 4 篇、二等项目 2 篇、三等项目 1 篇。

相关成果折算如下：

（1）1 篇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计作 4 篇四区期刊论文；

（2）1 篇三区期刊论文计作 2 篇四区期刊论文；

（3）1 篇 CSSCI 源刊论文计作 2 篇四区期刊论文；

（4）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等级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等级奖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计作 4 篇四区期刊论文；

（5）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金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省级特等奖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二等奖计作 2 篇四区期刊论文；

（6）1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计作 1 篇三区期刊论文；

（7）1 项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计作 1 篇三区期刊论文。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成果署名要求：

（一）论文类成果须以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如果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其导师应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

（二）专利类成果须以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

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如果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其导师应为第一作者；

（三）竞赛类成果须以西安石油大学为参赛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团队成员；

（四）国家或行业标准须有项目负责人署名，对排序不作要求。

第十四条 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须标注“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编号：XXXX）”。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3月组织结题。根据最终成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经费拨付至导师账户。

第十六条 经费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仅限于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费 and 业务费。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期间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管理规定行为的，学校按有关文件进行处理并

追回资助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西石大研〔2022〕7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